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38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林水，男，2002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闽清县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30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林水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8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叶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林水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9月，被告人林水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明知他人从事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仍向他人出售其名下的工商银行卡、U盾及对应的手机卡等物。经查，被告人林水名下的工商银行卡于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间资金结算共计人民币1,300余万元；其中已查明涉及诈骗金额计人民币484,002元。

2021年4月18日，被告人林水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，到案后，其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案发后及审理中，被告人林水共计退缴人民币一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林水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骗人员黄某某、杨某等人的陈述，被告人林水的工商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公安机关《快侦案件三定报告》《工作情况》《抓获经过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林水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，仍为他人提供支付、结算帮助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被告人林水到案后，如实供述其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林水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；被告人林水主动退赃，酌情予以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据此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林水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林水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并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钱华

书 记 员

邵立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